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

南武税阻〔2026〕32号

南宁鸿基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武鸣管桩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50122059526752）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向出入境管理机关报备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雷为（身份证件号码：440722**********1110）于2026年10月21日起12个月内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6年10月21日